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1.81%,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0.28亿元,同比减少0.56亿元,降幅6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完成0.23亿元,同比减少0.20亿元,降幅47.4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4,065,208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9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 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新余诚众棠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浙0105执3254号]要求,协助处置股东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的4,065,208股股份。本次减持计划,证券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21,039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96股;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因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1,129,900股。综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212,103,996股增加至213,234,092股。

近日,公司收到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皓元医药股份结果告知函》,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新余诚众棠已减持2,121,039股,占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首发前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065,208股
持股比例	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065,208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中截至2026年5月21日的总股本212,103,996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2,121,03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7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21,039股
减持价格区间	70.16元/股-96.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6,776,975.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944,1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1%

注: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7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科技")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速源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65,000股
持股比例	7.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06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71,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速源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2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2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金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何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金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发培先生、张屹先生、赵海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时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发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碧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金辉、陈加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加华先生将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查询诚信档案,陈加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陈加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加华: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无损检测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焊接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焊接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21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25年6月至今任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陈加华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何金辉先生

非独立董事:何金辉先生、廖发培先生、汪时锋先生、OUEK CHING PONG先生、陈加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楼燕芬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楼燕芬女士(召集人)、何建龙先生、喻梅女士

提名委员会:何建龙先生(召集人)、何金辉先生、喻梅女士

战略委员会:何金辉先生(召集人)、廖发培先生、何建龙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喻梅女士(召集人)、何金辉先生、楼燕芬女士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何金辉先生

副总经理:廖发培先生、张屹先生、赵海良先生

财务负责人:汪时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廖发培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吴碧青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系公司结合经营发展战略、提升经营决策与执行效率综合审慎作出的安排。在权责划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清晰界定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边界;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董事会集体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个人单独决策情形。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体系,同时公司通过独立董事独立履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项监督等多重制衡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各类内控管理风险,保障公司在现有治理架构下合规规范运作。后续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结构,优化管理层任职架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等,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联系邮箱:epir@ep-ep.com

联系电话:0572-5333958

五、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李长安先生、周荷芳女士、程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田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长安先生、周荷芳女士、程文明先生、田桑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和董事会对李长安先生、周荷芳女士、程文明先生、田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金辉: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杭州叉车厂外销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金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1,245股,通过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5,282,004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6,122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20,121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223,433股公司股份。何金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何金辉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廖发培: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通用零件部副部长;200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分管内控、审计、法务工作的副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工作协同联动,构建公司合规治理闭环体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发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62,48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廖发培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汪时锋: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MBA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审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时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58,916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汪时锋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张屹: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今,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经理、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38,548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张屹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赵海良: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外销部外贸业务员;2009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车事业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整机销售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029,61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赵海良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碧青: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碧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26,018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吴碧青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事项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金辉、陈加华回避表决。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